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0265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龜山區建國一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8年2月28日至108年3月29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龜山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龜山區公所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08年2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六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6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市長鄭文燦